

#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 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0323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赫建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建祥

项目负责人： 刘建祥

报告编写人： 刘建祥

建设单位

电话: 13777499508

传真: /

邮编: 311215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二分  
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3</b>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6</b>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2</b>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7</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9</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浙江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0]1280 号），项目审批地址为宁围镇新安村，审批内容为年产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机械配件 200 吨、轴承 15 万套，未验收。

公司因发展需要，已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二分场，利用公司已有工业用地（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596 号），新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21403m<sup>2</sup>，利用原有设备及新购置部分设备从事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的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39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受建设单位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0]393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关于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393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红山农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境内。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二分场，项目厂界东面为河道，南面为民居点，西面为创业路，北面为杭州大路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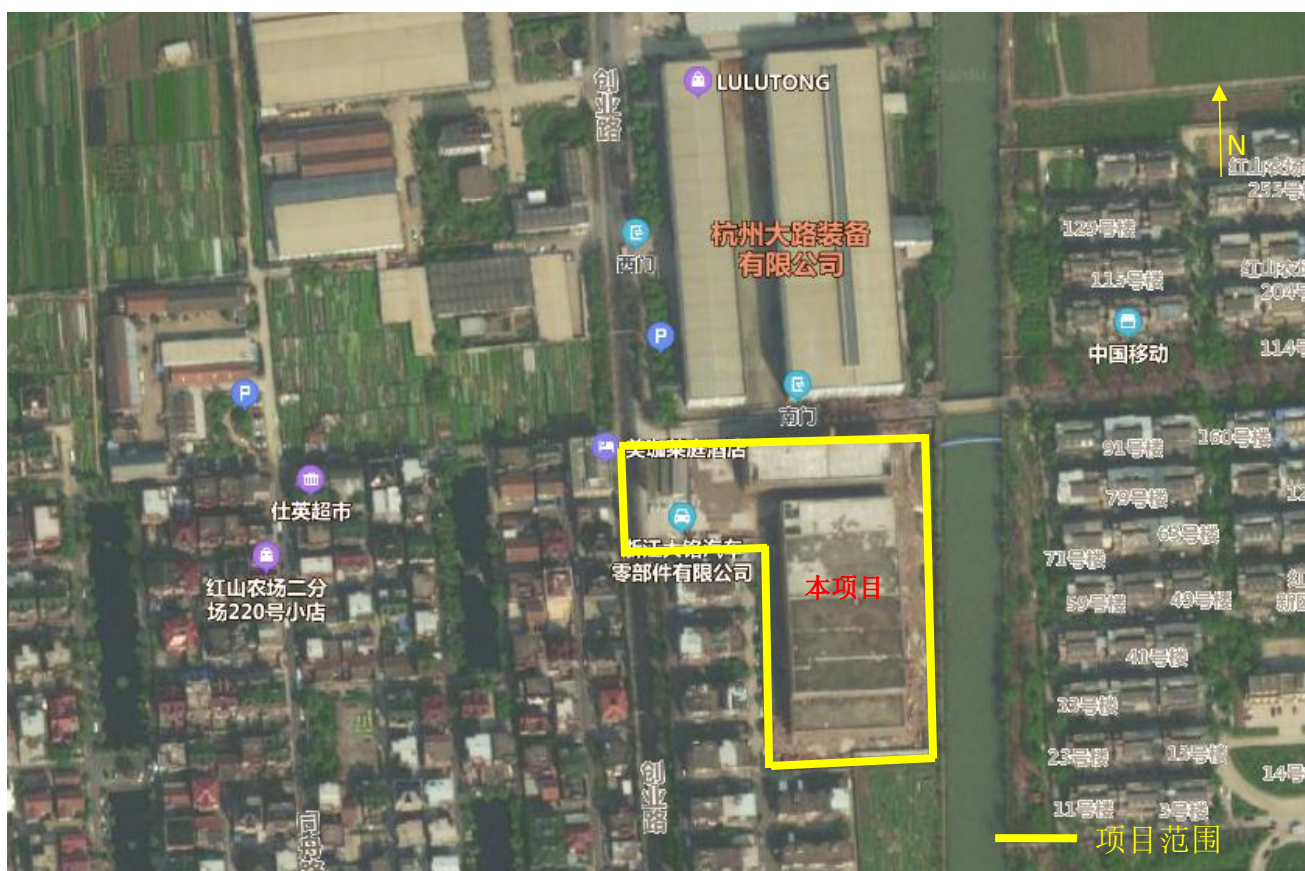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为一幢生产厂房和一幢办公宿舍楼，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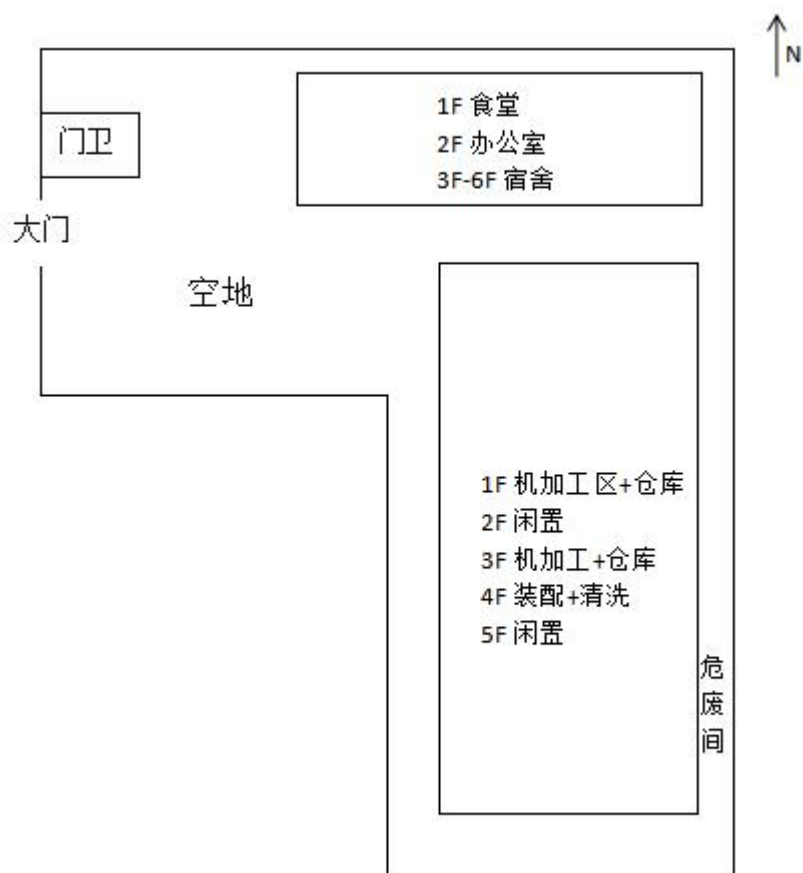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八路 8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2000 万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650 万套/年	650 万套/年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液作为危废清运处置。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一幢生产厂房和一幢办公宿舍楼。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10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涂油机	2	2	0	/
2	注脂机	5	5	0	/
3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
4	检测设备	74	68	-6	/
5	冷干机	3	3	0	/
6	液压机	1	1	0	/
7	钻床	7	7	0	/
8	车床	94	85	-9	/
9	磨床	137	124	-13	/
10	冷却系统	3	3	0	/
11	铆接机	3	3	0	/
12	空压机	5	4	-1	/
13	感应淬火加热设备	1	1	0	/
14	清洗机	6	5	-1	/
15	淬火机床	1	1	0	/
16	轮毂单元装配线	2	2	0	/
17	网带回火炉	1	1	0	/
18	打标机	11	10	-1	/
19	机床	7	6	-1	/
20	抛光机	1	1	0	/
21	烘干机	1	1	0	/
22	冲床	1	1	0	/
23	冲压机	3	3	0	/
24	超精车	4	4	0	/
25	倒角机	3	3	0	/
26	砂轮机	2	2	0	/
27	网带式回火炉	2	2	0	/
28	淬火设备	2	2	0	/
29	拉床	1	1	0	/
30	铣床	3	3	0	/
31	封口机	1	1	0	/
32	研磨机	1	1	0	/
33	超精机	28	22	-6	/
34	压缩机	1	1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6000t/a	4900t/a	/
4	配件	650 万套/a	520 万套/a	/
5	切削液	2t/a	1.7t/a	/
6	润滑油	5t/a	4t/a	/
7	包装材料	30t/a	25t/a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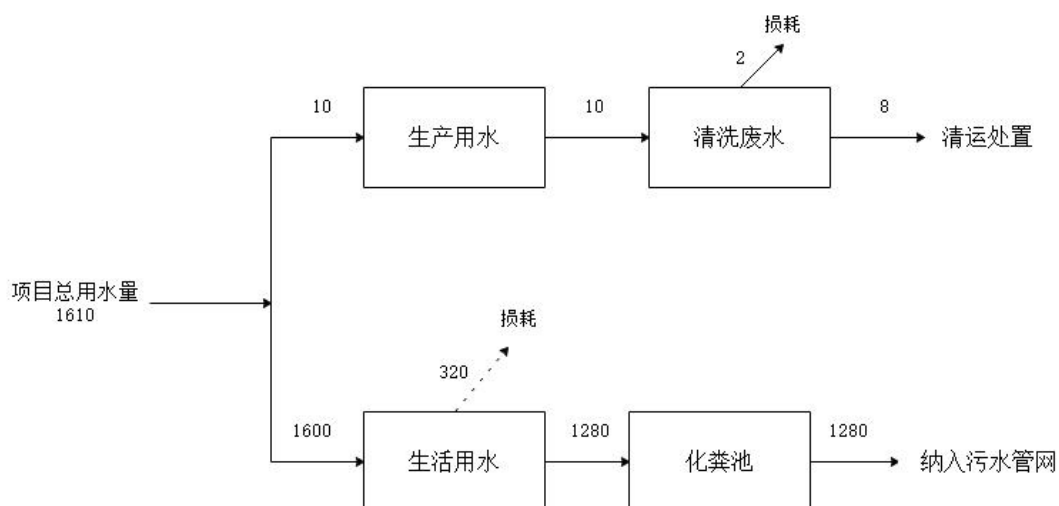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1)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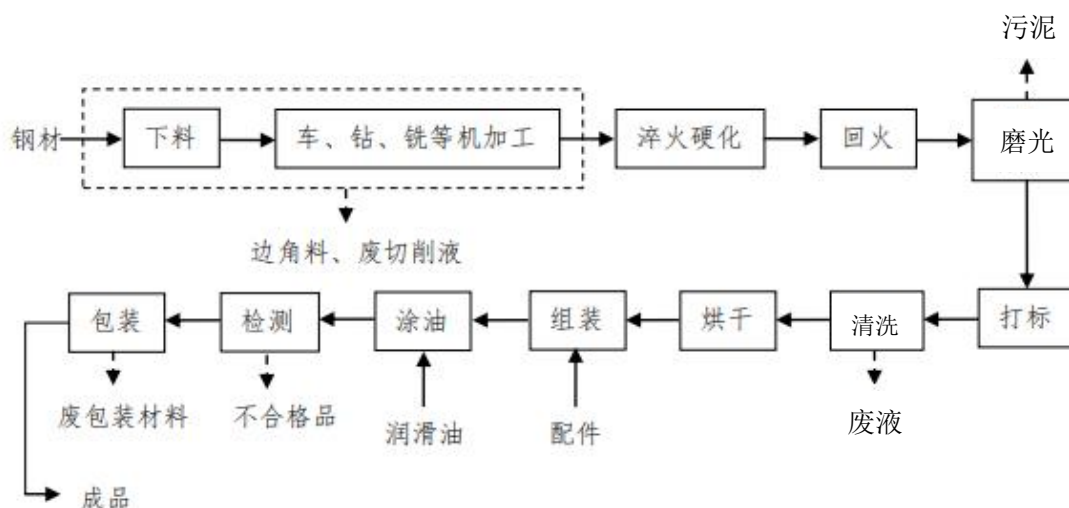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钢材先按照产品需求下料，然后进行车、钻、铣等机加工，再淬火硬化、回火，然后用磨床进行表面磨光，再打标，打标后进行防锈处理后再以去除毛刺，再烘干，然后将此半成品与配件进行组装，然后涂油以增加产品润滑性后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即成成品。

**淬火：**将工件放入淬火设备中，加热至 900℃ 左右，保温 3s，喷水冷却，无油淬工艺。

**回火：**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某一特定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温度不同），并保温一段时间，然后自然冷却。回火的目的在于降低或者消除内应力，以提高其韧性。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地址、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1、生产设备有所变动，详见表 3-2。2、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主要通过车、钻、铣、磨床等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中无需采用抛光、打磨工艺，设备中的 1 台手持式抛光机和 2 台砂轮机仅用于维修及检验（这部分粉尘产生量极少），所以较环评取消了工艺上的抛光和打磨工艺（全部采用 124 台磨床进行表面磨光，产生的污染物为磨床污，无粉尘产生），所以生产工艺中无抛光和打磨粉尘产生和排放。

3、环评要求清洗废液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超声波清洗液定期添加，定期更换的清洗液量较少，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液。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工序中超声波清洗液定期添加，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取消了环评工艺中的抛光和打磨工艺，全部采用磨床进行表面磨光，产生的污染物为磨床污，无粉尘产生；食堂炒菜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光机、空压机、钻床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涂油机	72
2	注脂机	73
3	超声波清洗机	75
4	检测设备	80
5	冷干机	72
6	液压机	78
7	钻床	76
8	车床	75
9	磨床	80
10	冷却系统	85
11	铆接机	78
12	空压机	88
14	感应淬火加热设备	75
15	清洗机	71
16	淬火机床	85
17	轮毂单元装配线	78
18	网带回火炉	76
19	打标机	70

20	机床	80
21	抛光机	85
22	烘干机	72
23	冲床	73
24	冲压机	75
25	超精车	80
26	倒角机	72
27	砂轮机	78
28	网带式回火炉	76
29	淬火设备	75
30	拉床	80
31	铣床	85
32	封口机	72
33	研磨机	88
34	超精机	75
35	压缩机	71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以及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磨床污泥、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磨床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m<sup>3</sup>。



食堂油烟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2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0.1%，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1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垃圾桶等	2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8
总计			12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 15m 排放。	产品生产中无需采用抛光、打磨工艺，全部采用 124 台磨床进行表面磨光，产生的污染物为磨床污，无粉尘产生。
	食堂	食堂油烟	/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过程	清洗废液	经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	清洗工序中超声波清洗液定期添加，并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磨床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磨床污泥		
生产过程	清洗废液	/	收集后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以及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影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20]393号，2020年12月23日：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848t/a、NH<sub>3</sub>-N0.0084t/a、颗粒物 0.207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食堂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G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6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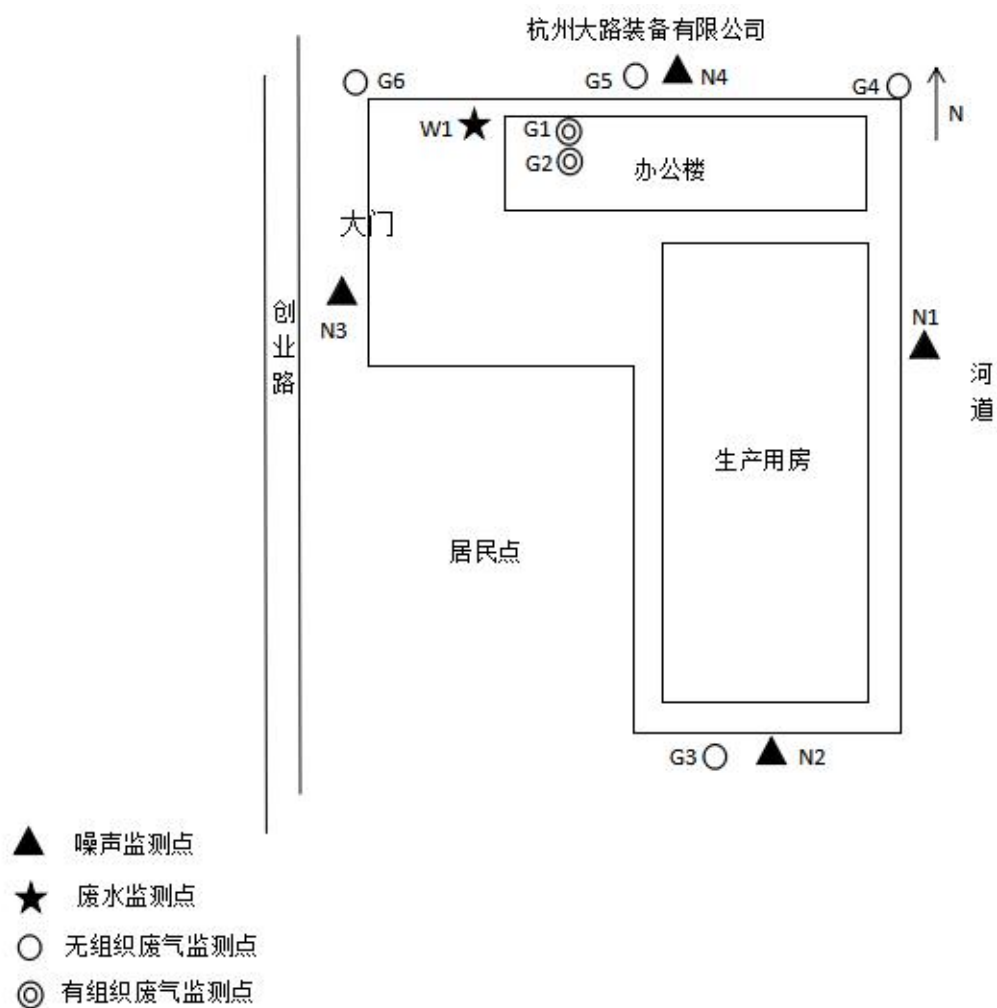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崂应 3012H-C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3 月 1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4 月 1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11	116	2.2	<5	符合要求
						124	125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37	9.69	1.7	<10	符合要求
						19.7	20.2	1.3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8	98.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3	72.2±3.2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和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4.9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1.7 万套	78.4%
2021.4.10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1.7 万套	78.4%
实际产能为：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1.4.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5	9.53	114	93	1.08
			2	微黄微臭微浊	7.63	9.45	130	97	1.12
			3	微黄微臭微浊	7.66	9.77	115	92	0.85
			4	微黄微臭微浊	7.67	8.02	120	93	1.14
			均值（范围）		7.55-7.67	9.69	118	94	1.05
2021.4.1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7	9.98	124	92	1.06
			2	微黄微臭微浊	7.73	9.69	121	87	1.03
			3	微黄微臭微浊	7.62	9.06	127	97	1.10
			4	微黄微臭微浊	7.58	8.74	117	93	0.91
			均值（范围）		7.57-7.73	9.37	123	92	1.0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4.9	南风	1.3-1.8	12.4-20.4	102.4	晴
2021.4.10	南风	1.3-1.8	12.4-20.4	102.1	晴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25 米）

测试项目		2021.4.9		2021.4.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6×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3.58×10 <sup>3</sup>	3.88×10 <sup>3</sup>		
油烟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6.9	1.1	6.1	2.0	达标
		2	6.7	1.1	6.1		
		3	6.8	1.1	6.0		
		4	6.9	1.1	6.0		
		5	6.7	1.2	5.9		
		均值	6.8	1.1	6.0		
排放速率 (kg/h)		0.0558	5.02×10 <sup>-3</sup>	0.0495	4.10×10 <sup>-3</sup>	/	/
去除率 (%)		91.0		91.7		75	达标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1.4.9	G3	厂界南 (上风向)	0.320	0.343	0.312	0.327	0.405	1.0	达标
		G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378	0.405	0.370	0.383			
		G5	厂界北 (下风向)	0.373	0.398	0.368	0.392			
		G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377	0.405	0.355	0.393			
颗粒物	2021.4.10	G3	厂界南 (上风向)	0.342	0.327	0.300	0.303	0.400	1.0	达标
		G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400	0.382	0.355	0.368			
		G5	厂界北 (下风向)	0.397	0.372	0.363	0.350			
		G6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387	0.373	0.360	0.347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4.9	N1	厂界东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1.4.10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符合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符合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磨床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符合
7	磨床污泥	危险固废			符合
8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收集后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磨床污泥、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磨床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m<sup>3</sup>。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0 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640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64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4.9	2021.4.10	平均去除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去除率 (%)	91.0	91.7	91.4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对油烟平均去除率为 91.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对油烟平均去除率为 91.4%。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磨床污泥、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磨床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

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m<sup>3</sup>。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0 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640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64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二分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3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4581966X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0.0848						
	氨氮							0.0064	0.0084						
	动植物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39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
<b>批复意见</b> <p>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 杭州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 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 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p> <p>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 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p>	
抄送	红山农场、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兹有浙江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二分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并投入运行，该公司所产生的污水可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b>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10327-005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大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建祥  
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安村              机构代码：9133010974581966XH  
电话：13777499508  
联系人：周少伟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652      18868850036  
传真：0571-89276630  
联系人：胡涵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切削液 90000709 (0.1 吨) 磨床污油 90020008 (1.7 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 吨) 清洗废液 90000709 (0.15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须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客户须至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mh.meesc.cn/solidPortal/#/>）（选择浙江）。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第4条）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扫描二维码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装运费（未税）：全年处置费不超过包年费用，运输费不另计；550.00元/车(2吨车)。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壹】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抵扣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抵扣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一月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浙江人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


2021年1月1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

2021年1月1日

# 附件 4 生产报表



**CRS** |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4月7日和 4月10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4.7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1.7万套
2021.4.10	汽车轴承和轮毂单元	1.7万套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4.10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